

山东信托·大同系列同心扬梦慈善信托计划 终止报告

根据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山东信托·大同系列同心扬梦慈善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的终止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本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成立，成立规模 10000 元整。本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慈善项目管理人划款 10000 元，用于“孤寡老人专项资助项目”。根据慈善项目管理人的报告，该笔捐赠资金已通过老人生活补贴、物资发放等方式全部用于该慈善项目，该慈善项目已完成。

2. 本信托计划的目的是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，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、运用，通过本信托的实施，由受托人将信托资金集合起来，发挥专业机构优势，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，有效地将信托资金主要用于教育、扶贫、赈灾等等慈善事业，以实现委托人的慈善目的。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已全部用于慈善事业，信托目的已经实现。

3. 本信托计划拟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终止，实际终止日期以清算报告为准。剩余信托财产 4.77 元用于银行账户销户费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2 日